

证券代码：834237

证券简称：皖江金租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夏柱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向各位股东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6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70,000,000 股，公司股东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飞、文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1、皖江金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充分履行了前置表决程序；

3、公司已经依照规定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；

4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皖江金租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3 日